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馬雪征女士

吳亦兵博士

趙令歡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

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田溯宁博士

Nicholas C. Allen先生

出井伸之先生

William O. Grabe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可購回其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最多可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百分之十（「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僅可於通過決議案起至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止期間有效，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最多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0%的普通股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於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包括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10,337,416,596股普通股股份（「股份」）。倘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普通股股份，則本公司可最多發行2,067,483,319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面額的百分之二十。發行授權僅有效至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發行授權限額提高至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及第101條規定，趙令歡先生、出井伸之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丁利生先生及William O. Grabe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或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3段守則條文，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連任。丁利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就彼重選事宜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董事會認為丁利生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指引，仍屬獨立人士。

儘管Grabe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在本公司與若干私人股權投資公司（包括General Atlantic集團，其權益由其高級行政人員Grabe先生代表）完成交易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信納並已向交易所證明並令交易所滿意Grabe先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充份理由支持，有關理由載列如下：

1. General Atlantic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轉換及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餘下權益。於出售後，General Atlantic集團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2. Grabe先生於二零一零年退任其於General Atlantic集團的所有職務；彼其後不再代表General Atlantic集團的權益，並僅以個人身份出席董事會；
3.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Grabe先生並無依賴本公司提供的酬金，而彼乃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
4. 本公司認為，Grabe先生能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獨立股東）進行專業判斷及利用其於資訊科技、投資、僱員補償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豐富知識；及
5. Grabe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交易所於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向交易所確認其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Grabe先生於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其現時與本公司的關係不會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而彼將能公正無私及獨立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重選董事經已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重選董事提呈予股東批准。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尤其已擔任董事超過九年的丁利生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評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準則。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14至18頁，議程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普通股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謹啟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同時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交易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於交易所的全部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前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的特定批准）。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已經全數繳足。

2. 受購回授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337,416,596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倘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沒有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1,033,741,659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百分之十）。

3.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按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從可供分派利潤或從就此目的發行新股所得收益中撥款支付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可於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5. 購回股份的財務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根據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等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交易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例進行。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予權力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比例增加，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任何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惟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合共持有3,470,556,041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3.57%。根據該持股量計算，以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其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37.30%。該增幅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而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將導致須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股份數額。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或會減至25%以下，以致違反上市規則。為遵守上述承諾，除非交易所另行作出批准，如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該項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股份在交易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元	最低價 港幣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	4.600	4.110
七月	5.220	4.520
八月	5.240	4.220
九月	5.450	4.370
十月	5.780	4.600
十一月	6.040	5.000
十二月	5.700	5.130
二零一二年		
一月	6.340	5.200
二月	7.200	6.050
三月	7.500	6.470
四月	7.710	6.89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690	6.370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下列董事（即自本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願膺選連任。

趙令歡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美國北伊利諾依州大學電子工程碩士及物理學碩士學位，以及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彼目前出任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及弘毅投資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零三年加入弘毅投資有限公司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前，趙先生曾經出任多家公司的首席行政官及主席職位。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曾擔任於UT斯達康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顧問。此外，彼現為以下公司的董事：Simcere Pharmaceutical Group（先聲藥業集團）（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Fiat Industrial S.P.A.（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彼亦為南京大學商學院顧問教授。趙先生曾擔任柏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非獨立董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趙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同時在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任職。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趙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根據本公司與趙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趙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趙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趙先生收取董事袍金32,931.51美元及可收取自委任日期起按比例之年度股份獎勵18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趙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在普通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趙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出井伸之先生，七十四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井先生持有東京早稻田大學的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出井先生現為Quantum Leaps Corporation的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成立的諮詢公司。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休前，出井先生在十多年間於Sony Corporation (索尼公司) (東京證券交易所、大阪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 曾先後擔任多個重要領導職位，包括於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任職董事長兼集團首席執行官、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以及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任職總裁兼代表董事。出井先生現為Accenture plc (埃森哲公司)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Baidu, Inc. (百度公司) (納斯達克上市) 及FreeBit Co., Ltd.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之董事會成員。自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任行政職務後，出井先生出任索尼諮詢委員會主席。出井先生現亦為National Conference on Fostering Beautiful Forests in Japan (日本培育美麗的森林全國會議) 之主席。

出井先生曾就任於Nestlé S.A. (雀巢公司)、Electrolux (伊萊克斯公司) 和General Motors Company (通用汽車公司) 的董事會，並曾擔任多個其他諮詢職位，包括日本銀行顧問、日本經濟團體連合會副主席及信息產業戰略規劃委員會 (日本內閣府諮詢委員會) 主席。除上文所披露外，出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出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出井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根據本公司與出井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出井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出井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出井先生收取董事袍金40,657.53美元及股份獎勵92,076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出井先生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212,69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出井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朱立南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擁有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並有超過二十年管理經驗。彼曾出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朱先生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並為佛山星期六鞋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朱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同時在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任職。除上文所披露外，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朱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根據本公司與朱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朱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朱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朱先生收取董事袍金80,000美元及股份獎勵18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朱先生於本公司4,671,623股普通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1,160,63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朱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馬雪征女士，五十九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在此之前，彼自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起曾分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馬女士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馬女士現任博裕資本有限公司的主席（一家主要以大中華投資的私募基金公司）及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成員。此外，彼為以下公司的董事：北京物美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及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曾任深圳發展銀行（深圳交易所上市）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馬女士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馬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根據本公司與馬女士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馬女士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馬女士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馬女士收取董事袍金80,000美元及股份獎勵18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馬女士（包括受其控制之公司）於本公司17,081,029股普通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1,941,70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馬女士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丁利生先生，六十九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丁先生現任W.R. Hambrecht + Co.董事總經理、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及NeoPhotonics Corporation（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會成員。彼曾任惠普公司副總裁，在該公司工作超過三十年。丁先生在俄勒岡州立大學獲得電力工程學理學士學位，隨後在史丹福大學深造，並完成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除上文所披露外，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丁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根據本公司與丁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丁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丁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丁先生收取董事袍金80,000美元及股份獎勵18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丁先生於本公司529,067股普通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2,023,50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丁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William O. Grabe先生，七十四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轉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rabe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 LLC的顧問董事。彼曾出任General Atlantic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一九九二年起已加入General Atlantic Group。在此之前，Grabe先生為IBM的副總裁及企業主管。Grabe先生目前為以下上市公司的董事：Gartner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Compuware Corporation (納斯達克上市)。他曾出任以下公司的董事：Patni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 (孟買證券交易所、印度國際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及 Infotech Enterprises Limited (孟買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外，Grab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Grab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Grabe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任職。

根據本公司與Grabe先生的委任函，彼獲委以三年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Grabe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其的權力或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Grabe先生的董事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獨立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Grabe先生收取董事袍金90,000美元及股份獎勵180,00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Grabe先生於本公司1,125,334股普通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2,079,633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Grabe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JW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普通股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普通股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權力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安排）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受此限額限制，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v)根據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交易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到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楊元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i) 為確定股東出席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2年6月29日（星期五）至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12年7月3日（星期二）

- (ii) 為確定股東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2年7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2年7月9日（星期一）
記錄日期	2012年7月9日（星期一）

本公司將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如為任何具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接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均不予接納。
5.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